

## 附录四

### 有关董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的程序

1. 为保障本公司董事能够切实履行其既定职责，且不致因为获取独立专业顾问的意见而承担额外的财务费用，特制订本程序。
2. 当董事知晓将会于董事会上审议的事宜，而其所拥有的经历和背景或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足以令其在董事会上做出独立判断时，可以向董事会秘书以其方便的形式提出补充进一步资料或信息的明确要求。
3. 如果所提出的补充资料或信息不能够在审议有关事宜而计划召开的董事会召开前提供，则董事会秘书须及时告知董事，并向会议召集人反映，以考虑是否推迟召开董事会。
4. 当管理层最终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不能够令董事做出独立判断，而所涉及的事宜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属影响重大事宜，则董事可以在审议有关事宜而计划召开的董事会召开前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按其合理要求提出为其聘请独立专业顾问的申请，以提供其所需要的专业意见。
5. 董事会秘书须就聘请独立专业顾问一事起草议题，并视乎时间上的安排，在原计划召开的董事会上临时动议，或安排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
6. 有关聘请独立专业顾问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7. 如董事会议决为董事聘请独立专业顾问以提供独立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8. 独立专业顾问可以由董事自行推荐，或委托公司通过其既定程序物色。
9. 一般情况下，独立专业顾问的确定需要在二个以上的候选机构间进行，各候选机构须就其独立性做出声明，并最终由公司选定。
10. 当独立专业顾问出具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将独立专业意见送请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
11. 有关事宜的审议须推迟到董事会全体成员收到独立专业意见之日起三天后召开的董事会进行。